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2706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包邦利
被　　告　葉瑞泰即榮辰車業行
訴訟代理人　王成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威保全）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存續期間為36個月，且被告依系爭契約負有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未稅）元服務費之義務，且依系爭契約第20條規定，被告未於契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即視同系爭契約自動延長1年。後於106年9月20日，兩造與天威保全簽訂三方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承擔天威保全於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地位。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之規定，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故系爭契約自動延長1年，詎料被告於107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給付保全服務費，經多次催討未果，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00元（計算式：2,100 *12=25,2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主張：伊於107年10月26日有以榮辰車業行之名義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予原告，通知不再續用保全系統，且於斯時起伊無繼續設定保全系統亦未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關於被告與天威保全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存續期

間為104年12月21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止，保全服務之標的物名稱為：「榮辰重型機車」，地址為「臺南市○區○○路○○○○○號」，而被告即為榮辰車業行之負責人，被告與天威保全並於106年9月20日與原告簽訂三方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承擔天威保全於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地位；又系爭契約第20條定：「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如甲（即被告；下同）乙（即原告；下同）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且甲方於期滿後繼續使用本系統，即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依本契約條件自動延長執行壹年，……」等情，有系爭契約及三方協議書附卷可參（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2512號卷〈下稱本院司促卷〉第4頁至第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滿1個月前，並未收受被告書面終止契約之通知，僅於106年10月26日收受訴外人葉茂俊為寄件人之系爭存證信函，記載不再續用伊保全系統，因伊僅認識被告，故未對前開存證信函做任何處置，是系爭契約應自動延長1年即107年12月21日至108年12月21日止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被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寄發予原告是否合於系爭契約第20條之規定，即被告是否業已於系爭契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而不發生系爭契約自動延長1年之效果？

㈠按獨資之商號，雖依行政法規而得以登記之事業名稱對外營業，惟該獨資商號本身並非法人，且民法及相關行政法規亦未賦予獨立之法律人格，無權利能力，無從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但因獨資商號屬個人之事業，其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該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不同之負責人即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其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民事判決所稱之「該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即同此旨趣；是以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

，其法律效果應發生於該負責人與法律行為相對人間。換言之，獨資經營之自然人以該商號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實際上與該自然人自為當事人之情形無異，其法效意思亦歸屬於該自然人。次按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則為民法第553條第1、2項、第554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又商號經理人，雖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苟有足以表示授與經理權之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535號判決意旨參照）；商號經理人關於該商號營業上之事務所為之行為，其效力依法直接及於商業主人。

㈡被告抗辯：伊於107年10月26日有以榮辰車業行之名義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原告，通知不再續用保全系統乙節，業經其提出業據其提出臺南新南郵局107年10月26日000417號存證信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頁），且被告亦自認曾收受該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22頁），是被告上揭辯詞已非無據；至原告雖另主張：系爭存證信函係以葉茂俊為寄件人，所以其認為跟系爭契約沒有關係云云，然查系爭存信函內容為：「本公司榮辰重型機車（葉茂俊）位於台南市○區○○路○○號，承蒙台端保全服務，無勝感激。因本公司股東開會決定不再續用貴公司保全系統，請於契約終止日107年12月20日前派員至本公司完成契約終止一切事宜……」，細譯前開存證信函內容可知，訴外人葉茂俊係以位於臺南市○區○○路○○號之榮辰重型機車之名義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表示，又系爭存證信函所載機車行之名稱及地址係符合系爭契約、上揭三方協議書所載甲方或丙方之名稱及所在地址（見本院司促卷地第13頁），堪認系爭存證信函係葉茂俊以榮辰車業行之名義所寄發：又被告另抗辯：伊雖為榮辰車業行之負責人，但其實伊沒有在車行管事情，都是伊叔叔葉茂俊在經營、管

理，系爭存證信函應係葉茂俊所寄發，寄發時間伊人已經在監獄等語，觀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押全國紀錄表（置於本院卷彌封信封內），被告於106年2月間即已在監，其確實有委託他人為經理人經營上揭車業行之必要，又復以系爭契約第23條第4款約定：「四、本契約有關之書面通知契約書所載地址為準，……」，而系爭存證信函寄送址為臺南市○○路○段○○號4樓，正好為系爭契約乙方即天威保全公司所載之地址等節，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司促卷第13頁)，再衡之葉茂俊苟非實際管榮辰車業行之經理人，葉茂俊豈能知悉榮辰車業行即被告曾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而須於契約存續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之意思表示等情，甚至能於系爭存證信函中確切載明兩造系爭契約之終止日，並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至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地址，是被告上揭辯詞應為可信，則揆之上揭規定及說明，可知被告雖為榮辰車業行之負責人，惟已全權授權予葉茂俊一切有關經營及管理事務，葉茂俊為榮辰車業行之經理人等情，故葉茂俊就該車業行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從而，葉茂俊於107年10月26日以榮辰車業行之經理人之名義為榮辰車業行寄發之系爭存證信函，其效力自應及於榮辰車業行即被告，是應認被告依據系爭契約第20條規定，於系爭契約期滿1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則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應依系爭契約第20條規定自動延長1年云云，自不足採。

㈡另原告雖主張：系爭存證信函係以葉茂俊為名義人，我們只認識葉瑞泰，所以沒有做任何處理云云。惟查，葉俊茂既為榮辰車業行之經理人，其以榮辰車業行之名義寄發之系爭存證信之效力及於榮辰車業行即被告，已如前述，再者，觀之系爭契約及上揭三方協議書，皆可清楚知悉榮辰車業行即為被告，原告接獲以榮辰重型機車（葉茂俊）為名義人之系爭存證信函，即使不認識葉茂俊，對「榮辰重型機車」此一服務保全標的物應知之甚稔，復以系爭存證信函所載「榮辰重型機車」之地址，又與系爭契約所載榮辰車業行之地址相符

，業如前述，再觀諸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須設定保全系統始啟動防護，然被告於107年12月21日起即未設定原告之保全系統乙情，為原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衡之常情，被告倘有續約之意思，豈會有未設定原告之保全系統之舉，從而，依據前開種種情事，即使原告不識葉茂俊，亦應能認識到系爭存證信函係由榮辰車業行所寄發，縱使尚有所懷疑，亦應就系爭存證信函之內容進行查證，然其竟未為任何處理亦未詳實查證，自難認已盡契約之責，是本院要無依據原告上揭主張，為有利於原告認定之餘地。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於屆期前既經被告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不續約，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程伊妝